

县政府关于印发沭阳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沭政规发〔2021〕2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沭城、梦溪、南湖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沭阳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十七届五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沭阳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引导激励各类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注重品牌建设、追求卓越绩效，完善地方质量奖励制度，进一步提升全县总体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2018〕12号）、《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521”工程的实施意见》（宿发〔2018〕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沭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沭阳县县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县长质量奖）是县政府设立的质量奖项，授予县内实施卓越绩效经营管理模式、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组织）。

第三条 县长质量奖为年度奖，每年评审1次，每次获奖组织不超过3家。

除县长质量奖外，每年可以评定若干名县长质量奖提名奖。

前款奖项均可以少额或者空缺。

第四条 县长质量奖评审遵循自愿申请、严格评审、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采用 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并可以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适时修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县质量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县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组织协调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县长质量奖评审的日常工作，负责建立评审专家库和评审工作规则，制定年度评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有关部门负责本地、本行业县长质量奖的培育工作。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库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和高级技术职称，具备 5 年以上质量工作经历，系统掌握质量管理的理论、知识和方法，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精通 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T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等国家标准。

（三）具有较强的事业心、社会责任感，具备较强的分析判断、交流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四）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合理安排时间参加评审工作。

第三章 申报评审

第九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沭阳县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 3 年以上。

（二）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质量、环保、安全等政策，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三）通过 GB/T 19001/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者其他国际通行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四）注重自主创新，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取得显著成效，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和标杆示范意义。

（五）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于行业领先地位；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近 3 年内无较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无属于组织自身责任而引起的质量异议、索赔和退货，无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其他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通过信用承诺、内部核查、网络核验、信息共享等方式落实前款涉及的证明事项，不得向申请人索要。

第十条 鼓励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建筑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等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和科技创新能力高、成长性

强的中小型企业积极申报县长质量奖。

第十一条 每年度由委员会办公室公布当年申报评审工作安排，确定不同行业的具体评奖名额，并结合当年申报情况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成立若干评审组，每个评审组由 3 名（含）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并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根据自愿的原则，按照当年申报评审工作安排，上报真实性承诺、申请表、卓越绩效自评报告以及典型案例等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对申报组织进行资格审核，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

第十四条 县长质量奖评审分为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分值分别占总评分值的 30%和 70%。

第十五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由委员会办公室委托评审组对其申报资料进行书面评审，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对未能通过资格审核和书面评审的申报组织应当及时反馈。

第十六条 对通过书面评审的组织，由委员会办公室委托评审组对其进行现场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报告。

第十七条 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的情况编制年度申报评审工作报告，提出县长质量奖以及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建议名单报委员会。

第十八条 委员会审批决定县长质量奖以及县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通过公示的候选名单由委员会提请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县政府对获得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予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对县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奖励 20 万元，对首次获得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奖励 5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广泛宣传推广相关获奖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弘扬其“以质取胜、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获得县长质量奖的组织 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县长质量奖、县长质量奖提名奖荣誉的，经查证属实后，由委员会提请县政府撤销其获奖称号，收回奖金、奖牌和证书，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组专家违反工作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委员会取消其专家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县长质量奖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组织应当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委员会办公室适时对获奖组织进行跟踪回访。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可以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度，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者包装上标注县长质量奖获奖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县长质量奖的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县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沭阳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沭政规〔2016〕4 号）同时废止。